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能够满足霸州云谷产线升级和产能提升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量和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夏立军

马 霄

年 月 日